

#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新生敦品勵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8年10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3次行政會議訂定

109年08月1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

113年03月1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全人教育理念，培養本校學生具備優良品德與認真向學之態度，鼓勵學生在校優秀表現及提供弱勢學生經濟協助之生活助學金，特訂定「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109學年度新生敦品勵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109學年度正規學制正式學籍班錄取並完成註冊程序之中華民國國籍新生。

第三條 109學年度新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上網辦理獎助學金申請作業，獎助資格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確認後，就學期間不得變更獎助學金方案，並應於就學期間每學期開學前依原始學雜費金額與住宿費金額完成註冊程序。

第四條 獎助學金方案與發放方式如下：

一、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技職繁星、申請入學管道與技優甄審獎助學金：

(一)符合獎助資格且以私立大學第一志願錄取並完成註冊者，得擇一申請下列獎助學金。

項次	獎助資格	獎助金額	發放方式	續領資格
一	1.統測加權計分 550(含)以上 2.統測英文科 14 級分以上 3.技職繁星入學	四年免學費	8學期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且無一科不及格及停修，與德育成績82分以上
二	1.統測加權計分 500(含)~550(不含) 2.統測英文科 13 級分	四年國立大學收費	8學期	
三	1.統測加權計分 450(含)~500(不含) 2.統測英文科 12 級分 3.本校採計學測科目 8 級分(含)以上	4 萬	8學期	
四	1.統測加權計分 400(含)~450(不含) 2.統測英文科 11 級分	1.5 萬	3學期	
五	1.統測加權計分 300(含)~400(不含) 2.統測英文科 10 級分	5 仟	1學期	—
六	技優甄審入學	8 萬	8學期	前一學期德育成績達82分以上

(二)國立大學收費獎助學金，係指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109學年度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與國立大學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萬元）的差額，為頒發獎助學金之依據。

(三)經招生處審核通過符合一~四與六項次之獎助資格者，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12週後頒發獎助學金。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經教務處審核通過，符合續領資格者於各學期開學第12週後頒發獎助學金。

具技職繁星獎助資格者，如未通過續領資格，當學期則以國立大學收費標準給予

獎助。

## 二、四年學雜費全免獎助學金

- (一) 109學年度依運動績優管道之入學新生，獲選為本校籃球隊、電競隊之運動代表隊選手，經學務處體育室推薦，得提供學雜費全免獎助資格。各學期獎助員額與獎助名單經專簽核定後辦理。
- (二) 109學年度依運動績優管道之入學新生，符合「萬能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優秀選手獎助辦法」資格者，經學務處體育室推薦，得給予優秀運動選手獎助學金。
- (三) 獲推薦之學生應完全配合學務處體育室相關組隊、訓練與參賽等指揮。就學期間辦理日間學制轉入進修學制、休學、退學、轉入他校、違反體育室相關規定離隊者，取消獎助資格。各學期結束前，被取消獎助資格者，應補繳當學期之已領獎助學金。

## 第五條 預約報名獎助學金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填寫本校預約報名系統，錄取入學並完成註冊者，經招生處審核通過，得具下列獎助學金資格：

一、109學年度入學日間部、進修部四技、進修部二專等學制新生，109/08/09前填寫預約報名系統者，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12週後，頒發伍仟元獎助學金。

### 二、甄選二階報名費獎助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以甄選入學管道私立大學第一志願入學者，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12週後，退還報名本校甄選二階報名費。

### 三、住宿獎助學金

- (一) 設籍外縣市（桃園市以外）日間部新生得於第一學期至第四學期，各學期開學一個月內上網辦理申請學生套房宿舍貳仟伍佰元獎助優惠，獎助金額於每學期開學第19週後發放。接受該項獎助優惠之新生，應於獎助之當學期結束前完成參與學校服務學習10小時。
- (二) 設籍外縣市（桃園市以外）日間部新生得於第一學期至第二學期，各學期開學一個月內上網辦理申請六人房宿舍住宿費用全免（不包含寒、暑假）之獎助優惠，獎助金額於每學期開學第19週後發放。接受該項獎助優惠之新生，應於獎助之當學期結束前完成參與學校服務學習30小時。

## 第六條 本辦法各類獎助學金之獎助年限至多四年，延畢生不具獎助資格。

依本辦法申請之學生，於本校審核其身分時，如符合生活助學金資格者，該助學金來源為學校生活助學金經費。

就學期間辦理學籍保留者，依實際入學年度之獎助學金辦法獎助。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含轉入本校進修學制）者，取消獎助資格。

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領取獎助學金之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 **第七條 依獎助學金方案：學雜費全免、學費全免、國立大學收費等，每學期實際發放獎助學金金額為獎助學金方案扣除政府補助金額後之餘額獎助。**

## 第八條 特殊事由得專案簽請 校長核定後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